

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拍卖指南

(试行)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法律咨询与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 编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 1 -
1 范围	- 2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
3 术语和定义	- 2 -
4 前期准备	- 2 -
5 拍卖委托	- 3 -
6 拍卖会资料	- 4 -
7 拍卖公告	- 5 -
8 拍卖会准备	- 6 -
9 竞买登记	- 6 -
10 标的展示	- 7 -
11 拍卖会	- 7 -
12 拍卖的中止	- 7 -
13 拍卖的终止	- 8 -
14 拍卖成交结果公示	- 8 -
15 拍卖款项的结算	- 9 -
16 拍卖标的的交付	- 9 -
17 档案	- 9 -
附 录 A	- 11 -
附 录 B	- 15 -
附 录 C	- 17 -
附 录 D	- 18 -
附 录 E	- 19 -
参 考 文 献	- 21 -

前 言

本指南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法律咨询与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

本指南参与起草单位：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江苏省国大拍卖有限公司、河北如意山海拍卖有限公司、四川旗标拍卖公司、西安市公物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润拍卖有限公司。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栾政明、欧树英、刘燕、王同明、张修宇、陈溪川、申升、靳松、范小强、潘月秀、信君芳、王凤、刘玉娇、张梓瑶、王苒、张琦。

本指南将根据试行反馈情况持续进行完善更新，欢迎各拍卖企业及从业人员在实践过程中，随时为本指南提供宝贵建议（邮箱：zhangqi@caal23.org.cn）。

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拍卖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确立了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拍卖的主要程序与基本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的拍卖活动，包括现场拍卖和网络拍卖。

其他矿种的采矿权拍卖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指南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GB/T 14684-2022 建设用砂

GB/T 14685-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32674-2016 网络拍卖规程

GB/T 39052-2020 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运行服务规范

DZ/T 0316-2018 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SB/T 10641-2018 拍卖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SB/T 106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砂石土类矿产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

3.2 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拍卖

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出让或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包括拍卖砂石类矿山采矿权、河道采砂权、海砂采矿权。

注：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开采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4 前期准备

4.1 标的了解

拍卖人应向委托人了解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理位置、矿区范围、资源储量、拟出让年限（或剩余许可期限）、产权状况、用地权益等。

拍卖人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了解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人的资格要求。

4.2 拍卖方案

拍卖人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专业的拍卖方案。

拍卖方案可包括以下内容：

- 拍卖项目概况；
- 委托人需要的服务要求；
- 拍卖服务工作遵循原则；
- 拍卖服务工作模式；
- 主要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 拍卖服务工作流程图；
- 拍卖服务工作进度计划；
- 拍卖服务工作人员配备；
- 拍卖服务工作场地设施设备；
- 拍卖前准备工作；
- 拍卖会组织实施；
- 拍卖会后工作；
- 特殊情况处置和风险控制预案；
- 营销宣传策划方案。

5 拍卖委托

5.1 委托人应提供的资料

5.1.1 委托人委托拍卖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应提供下列资料：

a) 身份证明：

- 1) 自然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 2)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有效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

件；

3) 委托人由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的，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b) 拍卖标的的产权证明或者其可以依法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 1) 出让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的，委托人应当提交行政机关同意出让的文件。
- 2) 转让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的，委托人应当提交采矿许可证或河道采砂许可证。

c) 拍卖标的的瑕疵情况说明。

d)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

e) 拍卖出让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的，还应当提交“净矿”出让的有关文件：

1) 委托人在出让前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踏勘，核查禁止、限制开采砂石区域，对禁止区严格落实空间避让，对限制区明确管控要求，合理确定采矿权出让范围的文件；

2) 商有关部门明确用地（林、草）、用海、环保、水保、安全等涉矿手续办理的相关要求，避免后续出现禁止性障碍的文件。

f) 拍卖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拍卖出让砂石类矿山采矿权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

2) 拍卖出让河道采砂权的应当提交河道采砂方案；

3) 拍卖出让海砂采矿权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4) 起拍价参考资料；

5) 其他资料。

5.1.2 委托人委托拍卖海砂采矿权的，还应当符合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出让相关规定的要求。

5.2 委托拍卖合同

5.2.1 委托拍卖合同的签订

拍卖人接受拍卖委托，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委托拍卖合同的格式和内容可参考附录 A。

5.2.2 委托拍卖合同的管理

拍卖人应建立委托拍卖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全过程动态化管理。

6 拍卖会资料

拍卖人应根据标的情况编制拍卖资料。拍卖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拍卖标的资料；

——起拍价参考文件；

——商务说明；

——竞买协议；

——拍卖规则；

——竞买须知。

7 拍卖公告

7.1 公告的发布

7.1.1 拍卖人应根据拍卖标的情况确定公告期限和内容，并在报纸或其他新闻媒介上发布。

7.1.2 拍卖出让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的，拍卖人还应协助委托人在其门户网站或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大厅发布公告。

7.2 公告的内容

7.2.1 拍卖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拍卖时间、拍卖方式、拍卖平台的名称或拍卖地点；
- b) 拍卖标的；
- c)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 d) 参与竞买应办理的手续：
 - 1) 竞买保证金或保函的数额以及交纳截止时间；
 - 2) 获取拍卖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 e)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7.2.2 拍卖出让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还应公告下列内容：

- a) 委托人和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
- b) 拟拍卖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 2) 矿种；
 - 3) 地理位置；
 - 4) 拐点范围坐标；
 - 5) 矿区面积；
 - 6) 资源储量；
 - 7) 开采标高；
 - 8) 拟出让年限；
 - 9)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 10) 多目标管理；
 - 11) 开发全过程的动态管理要求；

12) 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c) 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 2) 竞买人需具备的与勘查开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等要求；
- 3) 其他资质条件。

d) 确定买受人的标准和方法；

e) 风险提示；

f) 对交易异议的处理方式；

g) 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7.3 公告时间

7.3.1 拍卖出让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的，拍卖人应当在公开拍卖日 20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

7.3.2 拍卖转让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的，拍卖人应当在公开拍卖日 7 日前发布公告。

7.3.3 拍卖公告发布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原发布渠道重新发布拍卖公告或者变更拍卖公告。涉及采矿权的矿种、范围、出让年限等重大变化的，公开拍卖日应当按照本指南 7.3.1 和 7.3.2 的规定顺延。

8 拍卖会准备

8.1 标的需要特殊审批的，委托人应取得相应审批以满足拍卖要求。

8.2 拍卖人应提前确定拍卖会相关事宜，包括：

- 实施方案；
- 日程安排；
- 岗位设置；
- 人员分工；
- 其他事项。

9 竞买登记

9.1 竞买人办理竞买手续，应提供身份证明。

9.2 竞买人应按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9.3 竞买人无未履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9.4 竞买人应与拍卖人签署竞买协议，提交竞买人登记表并取得竞买号牌。竞买协议格式和内容可参考附录 B。竞买人登记表格式和内容可参考附录 C。

9.5 竞买人可自行参加竞买，也可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

10 标的展示

10.1 拍卖人应于拍卖前公开展示拍卖标的，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方式及信息资料。

10.2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不少于 2 日。

10.3 竞买人要求现场踏勘的，由拍卖人协调委托人组织。

10.4 拍卖人应协调委托人向竞买人介绍标的情况、解答疑问。

11 拍卖会

11.1 采用现场拍卖方式的，拍卖人应预先布置拍卖会现场，发放会务资料。

11.2 现场拍卖会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1) 拍卖师点算竞买人；
- 2) 拍卖师介绍拍卖标的的简要情况；
- 3) 拍卖师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 4) 拍卖师报出起拍价；
- 5) 竞买人应价；
- 6) 拍卖师根据场上最高应价和保留价情况宣布成交或不成交。

11.3 采取网络拍卖方式的，拍卖活动应履行 GB/T 32674-2016 第 7 章确立的程序。

11.4 拍卖开始前，拍卖人应告知竞买人以下注意事项：

- 有无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及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
- 拍卖中止或终止的情况及处理措施；
- 拍卖标的的瑕疵并声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拍卖会资料的勘误；
- 可能影响竞买人竞买的其他事项。

11.5 拍卖人在拍卖时应制作拍卖笔录，拍卖师、记录人、买受人应当场在拍卖笔录上签名。拍卖笔录的格式和内容可参考附录 D。

11.6 现场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场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的格式和内容可参考附录 E。网络拍卖成交的，具备签订网络成交确认书条件的，应当在成交后即时签订；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

12 拍卖的中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拍卖应当中止：

- 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人中止拍卖的；
- 公告公示期间发现拍卖标的的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
- 买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 采矿权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人民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 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
- 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情形的。

12.2 中止拍卖由拍卖人宣布。拍卖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13 拍卖的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拍卖应当终止：

-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委托人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拍卖人的；
- 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
- 因有关政策规定、采矿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提出终止交易；
-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
- 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
- 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书面通知拍卖人终止拍卖的；
- 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情形的。

13.2 终止拍卖由拍卖人宣布。拍卖终止后，委托人要求拍卖人再行拍卖的，应当重新办理拍卖手续。

14 拍卖成交结果公示

14.1 拍卖出让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成交的，拍卖人应协助委托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在拍卖公告发布平台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14.2 拍卖出让采矿权成交结果公示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买受人的名称、住所；
- 成交时间、地点；
- 竞得采矿权的面积、开采范围的基本情况；
- 采矿权成交价及缴纳时间、方式；

- 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的时限；
-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14.3 拍卖转让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成交的，成交结果是否公示由委托人和拍卖人协商决定，公示内容可参照本指南 14.2 的规定执行。

14.4 采矿权出让成交信息公示无异议的，委托人与买受人应根据成交确认书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15 拍卖款项的结算

15.1 买受人结算

买受人应及时向拍卖人支付有关款项，包括：

- 拍卖成交价款（由拍卖人代收的）；
- 拍卖佣金；
- 约定的其他费用；
- 代扣代缴的税费。

15.2 委托人结算

拍卖人与委托人应按约定进行结算，内容包括：

- 拍卖人向委托人支付拍卖价款（由拍卖人代收的）；
- 委托人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 委托人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其他费用；
- 委托人支付应由其缴纳的代扣代缴的税费。

16 拍卖标的的交付

16.1 拍卖人应向委托人和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的证明和有关材料。

16.2 拍卖出让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的，委托人应及时为买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拍卖转让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的，委托人和买受人应当一并向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完成采矿权变更登记。

17 档案

17.1 档案资料

17.1.1 拍卖人应妥善保管拍卖档案资料。拍卖档案资料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人的有关资料、证照复印件等；
- 拍卖公告；

- 拍卖标的资料；
- 委托人有权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材料；
- 起拍价参考资料；
- 竞买协议及竞买登记文件；
- 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商务说明等；
- 拍卖笔录；
- 成交确认书；
- 采矿权出让（转让）合同；
- 采矿权登记的有关资料；
- 拍卖未成交、中止和终止拍卖的有关资料；
- 其他有关资料。

17.1.2 拍卖人应在拍卖标的价款结算完毕后3日内，将本指南17.1.1规定的全部资料集结成册（纸质版或电子版）并报委托人存档。

17.2 档案管理

17.2.1 管理方式

拍卖人可以自行选择以下档案管理方式，但不应混用：

- 以拍卖会为单元将上述档案内容资料整理存档。
- 以档案的各项内容为单元，按照年度或月度分类存档。

17.2.2 管理要求

拍卖档案应客观、准确、完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档案目录和编号；
- 指定专人管理；
- 建立检索系统。

17.2.3 保管期限

拍卖档案的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委托拍卖合同

编号：委字()年第 号

委托方（简称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拍卖方（简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拍卖事项，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拍卖标的

甲方将下列标的依法委托乙方公开拍卖：

标的名称	矿种	地理位置	拐点范围坐标	面积	资源储量	开采标高	拟出让年限（或剩余许可年限）	保留价	备注

第二条 本次拍卖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拍卖，甲方确定的拍卖标的保留价为_____元。

第三条 拍卖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采取网络拍卖方式的，拍卖平台为_____，采取现场拍卖方式的，拍卖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甲方委托拍卖采矿权，应当提供拍卖规程要求提供的身份证明和其有权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

第五条 甲方承诺对委托拍卖的标的拥有合法、无争议的处分权，没有任何第三人有权对标的的权利及该标的的拍卖、转让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如第三人对拍卖、转让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若甲方确定的保留价违法造成拍卖不能成交，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甲方应告知乙方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的瑕疵，乙方应当将相关情况向竞买人说明。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拍卖公告和展示。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咨询，甲方应如实提供解答。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拍卖标的委托给第三人进行交易，但拍卖标的在乙方举行的拍卖会上未成交，或者由于买受人违约不接收拍卖标的的除外。

第十条 乙方负责制订拍卖活动的策划实施方案和编制委托标的宣传资料、自行发布或协助甲方发布拍卖公告、协助竞买人的咨询答疑以及拍卖会的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出租、转让拍卖经营权。

第十三条 乙方及拍卖师必须具备拍卖的资质，乙方不得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四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不得单方面将保留价泄露于第三人，不得低于保留价进行拍卖。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对委托拍卖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身份、保留价进行保密的，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但司法机

关和行政监督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八条 委托佣金和拍卖费用的支付

一、委托佣金

拍卖成交后，甲方应按照成交价的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由乙方从成交价款中一次性扣除由甲方另行支付（在上打√）。

二、拍卖费用

拍卖未成交的，拍卖活动中所发生的公告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由____方承担。

第十九条 成交价款的结算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行业管理确定拍卖价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乙方应将上述付款方式告知买受人。如由乙方代为收取成交价款的，乙方应在收到成交价款后____日内支付给甲方。

第二十条 拍卖标的交付

甲方应提供标的交接时所需附带的相关文件原件，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协助买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甲方若拖延办理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造成买受人损失的，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拍卖未成交的处理

1. 拍卖未成交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商定新的保留价由乙方进行再次拍卖。
2. 因买受人的原因，甲方无法如约收到拍卖成交价款，采矿权登记无法办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拍卖标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仍应当承担拍卖费用和佣金。

第二十二条 拍卖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要求中止拍卖：

1. 公告公示期间发现拍卖的采矿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2. 买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3. 采矿权被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人民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4. 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5.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拍卖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第二十三条 拍卖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要求终止拍卖：

1.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委托人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拍卖企业的；

2. 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
3. 因有关政策规定或矿业权出让、转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
4.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甲方或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拍卖活动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但委托人是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需经甲方核实同意。

拍卖活动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的，乙方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交易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委托合同的解除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委托合同、取消拍卖的，应在拍卖活动前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在乙方刊登拍卖公告前解除委托合同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因筹备、组织拍卖而发生的费用。

甲方在乙方拍卖资格确认结束后、拍卖竞价开始前解除委托合同的，除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外，竞买人因撤拍要求乙方承担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按_____元（有保留价的，按标的保留价的___%，若拍卖成交，按成交价款的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争议的，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用两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竞买协议

竞买牌号：

拍卖方（简称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竞买方（简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参加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采用_____（现场或网络）方式举办的_____拍卖会，竞买拍卖标的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拍卖标的：_____。

2. 甲方公开发布的拍卖公告、拍卖规则、竞买须知、拍卖标的目录、商务说明、买卖合同等涉及本次拍卖的全部文件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乙方承诺已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并同意在拍卖活动中遵守一切条款要求。

3. 本次拍卖公告、说明、目录、图片中所指的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储量、矿区范围、开采标高、产权状况、用地权益等有关参数仅供参考，乙方应自行携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勘察、勘验。乙方完成竞买登记即视为对拍卖标的无异议，甲方对拍卖标的的瑕疵不作担保。

4. 采用现场拍卖方式的，乙方应妥善保管竞买号牌，如有丢失，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挂失。凡持本竞买号牌者在拍卖活动中所实施的竞买行为，均视为竞买号牌登记人本人所为，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竞买保证金及处理：乙方应按甲方在拍卖日前公布的数额、方式和时间交纳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乙方未能购得拍卖标的，则该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____日内由原收款人全额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未履行任何一件拍卖标的的交易中规定的义务，则保证金不予返还。

6. 拍卖佣金及其支付：乙方应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等文件后，按拍卖成交总价百分之____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拍卖佣金，拍卖成交后无论买卖双方发生任何纠纷，该拍卖佣金均不予返还。

7. 拍卖成交价款及其支付：乙方应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____日内与委托人签订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出让（转让）合同，并缴纳成交价款。

8. 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其支付：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成交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委托人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因乙方履约不当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数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赔偿责任。

9. 采矿权登记：乙方如竞得标的，应及时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乙方与采矿权转让人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部门核准的税费标准缴纳各自应缴部分。

10. 违约责任：乙方竞得标的物后未按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相关条款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该项交易，对乙方在参加竞买前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同时承担按成交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的违约金。

11. 其他约定：如再次拍卖的处理等。

12. 本协议签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拍卖方（盖章）：

竞买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竞买人登记表

_____拍卖有限公司

编号：

竞买人 姓名或名称	中文：			竞拍号牌
	英文：			
营业执照 或身份证号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出具保函银行		
大 写				圆 整
竞买标的				
备 注				

竞买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拍卖笔录

_____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时间：_____；

拍卖地点：_____；

拍卖标的：_____；

拍品编号：_____； 起拍价：_____元。

竞买号牌	竞拍价	竞买号牌	竞拍价
成交价（大写）：		圆整	
（小写）：¥			
记录人（签字）：	拍卖师（签字）：	买受人（签章）：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拍卖成交确认书

买受人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拍卖会上，经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该标的由_____委托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拍卖标的及价款

标的名称	项目名称	矿种	地理位置	拐点范围坐标	面积	资源储量	开采标高	拟出让年限	评估价	备注

二、买受人应当于____日之内与委托人签订采矿权出让（转让）合同。

三、买受人按规定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付清拍卖价款、佣金。

四、自拍卖价款及佣金交清之日起____日内，委托人配合买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五、拍卖标的办理登记税费承担：

委托人承担：_____。

买受人承担：_____。

六、其他事项：按《_____竞买协议》履行。

七、在本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拍卖当事人各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采用第（__）种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1.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拍卖出让采矿权的，委托人与买受人的争议解决方式不可约定仲裁）。

八、本确认书经买受人、拍卖人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买受人、拍卖人各执一份。

买受人：_____

拍卖人：_____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拍协司法拍卖

参 考 文 献

- [1]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GB/T 14684-2022 建设用砂
- [3]GB/T 14685-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
- [4]GB/T 32674-2016 网络拍卖规程
- [5]GB/T 39052-2020 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运行服务规范
- [6]DZ/T 0316-2018 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7]SB/T 10641-2018 拍卖术语
- [8]SB/T 10690-2021 不动产拍卖规程
- [9]矿产资源工业要求参考手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14]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
-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
- [16]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国法秘函〔2003〕23号）
- [17]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 [18]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19]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
- [20]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1]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 [22]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 [23]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
- [24]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
- [25]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
- [26]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和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

[2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

[28]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的通知（水河湖〔2023〕5号）

中拍协法还委